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2-001

關於報載新北地院 110 年度易字第 270 號恐嚇案件，法官讚恐嚇犯「敢做敢當，光明磊落的男子漢大丈夫」惹議一事回應新聞稿

- 一、 旨揭案件係被告陳○○與其他 3 名被告共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，其中合議庭就被告陳○○之量刑事由，已審酌對其不利的事項（素行、不循法定程序討債之手段、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及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）；再就判決理由載明：「至於被告陳○○部分，其犯後在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顯見其有正視己非，改過向善之意，相較於其他被告而言，確屬『敢做敢當，光明磊落的男子漢大丈夫』，此等血性漢子，實令人敬佩，本院不忍對其重判…。」等語，係合議庭針對被告陳○○坦承犯行，相較於其餘 3 名被告確有悔意，故綜合一切有利以及不利量刑事由，於法定刑之範圍內，量處有期徒刑 2 年，亦無顯然過輕之情形，上開文字僅就數名被告間之量刑區別所為之說明，絕非認同被告之犯罪行為，更無任何敬佩、推崇之意。
- 二、 感謝各界對於本判決的關注，接受民眾的關心與監督，乃是司法的職責，各界的意見，都會成為司法持續精進的動力。因本案仍可上訴，尚未確定，盼望各界能夠秉持理性討論，給予後續審理程序不受不當干擾的獨立空間。